

正宁县红岩河防洪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GSHJ2025-001



1. 招标条件

正宁县红岩河防洪治理工程已由正宁县水务局正水发〔2024〕105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甘财农〔2024〕99号）。招标人为正宁县水利建设管理站，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宏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正宁县红岩河防洪治理工程。

2.2建设地点：正宁县。

2.3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

工程概况：治理河道长度2.5km，修建生态护岸2.701km(重力式挡墙+链锁式坡式护坡2.376km，格滨石笼护坡0.325km)，其中左岸1.169km，右岸1.247km，包头0.285km，排洪涵管5处，河道上下游共建设2套在线式视频监控、水位监测点。

建设内容：

一标段：生态护岸2611.0m。

二标段：生态护岸1120.0m。

三标段：生态护岸675.0m、护岸包头285.0m。

2.4计划工期：总工期254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5日。

2.5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3个施工标段。

2.7工程质量：合格。

2.8最高限价：

一标段：98.199297万元；

二标段：239.132751万元；

三标段：214.343342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不良记录，信誉良好。

3.2投标企业须具备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施工员1人、质检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其他人员须提供岗位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被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与诚信信息系统锁定的。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监督、举报。

3.4本项目所涉及人员不得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3.5投标企业需提供《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3.6对于被各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文明办及司法等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招投标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3.7投标单位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前十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单位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前十天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地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8有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发现按废标处理或解除合同；参与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经理一致，否则亦按废标处理。

3.9 一个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只允许获取其中一个标段的招标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4.1获取时间：请投标人于2025年4月4日0时00分至2025年4月9日0时00分(北京时间)；

4.2获取方法：网上获取，请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CA登陆“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le bidding.com）免费下载加密版招标文件；

4.3投标人CA办理须知：

拟参与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企业，请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办理获取CA证书。需使用CA证书登录系统，对参与的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方可免费下载加密版招标文件。项目的投标文件需使用PC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后使用CA证书固化加密上传至系统。（特别注意：项目投标登记、投标文件最后的固化加密、开标时投标文件的解密，需是同一把CA证书。）

4.4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部

田工：0931-8230762

王工：0931-8511237

吴工：0931-8511035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5.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5日9时30分。

5.2递交地点：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全流程电子开评标系统”（www.hle bidding.com）进行，需下载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CA固化加密投标文件后上传至系统。

6. 电子解密开标

6.1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4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网上开标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楼第二开标厅（详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楼）；

注：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开标当天需使用CA登录“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固化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CA文件解密，即可进入开标流程。

7.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 www.hle bidding.com](http://www.hle bidding.com)）上对外发布。

9. 其他

9.1凡是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需先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

9.2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全流程电子开评标系统”（www.hle bidding.com）进行，需下载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CA固化加密投标文件后上传至系统。

9.3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9.4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正宁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地 址：正宁县山河街6号

联系人：张鹏

电 话：1509559210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宏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正宁县山河镇新都汇广场2排202室

联系人：闫静

电 话：17326428859

监督部门：正宁县水务局

地 址：正宁县山河街6号

联系人：唐向艳

电 话：15293707649

甘肃宏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日
温鹏涛

